

## 112 年度低收入戶申請條件

- 申請資格：1.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者  
2.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

	項目	標準	備註
同時符合	收入	14,230 元/月	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 112 年度公布台灣省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4,230 元
	動產（存款+投資）	80,000 元/人	平均每人未超過新臺幣 80,000 元
	不動產（土地+房屋）	358 萬	公告現值未超過新臺幣 358 萬元

注意事項：全家人口應包含(1)本人(2)配偶(3)一親等直系血親（父母、子女）(4)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(5)前 4 項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### 申請文件

必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郵局存摺封面及最近 3 個月存摺內頁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（請注意有無蓋該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（無則免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印本（無則免附）
本人或應計算人口依現況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契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協議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判決確定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患有重大疾病者應檢具最近 3 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（須註明療養期需三個月以上或有無工作能力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懷孕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公立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職具領台灣銀行 18% 優惠存款利率之存摺內頁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檢具院外就養金額明細表或退休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職檢具薪資證明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領月退休俸人員應檢具支領月退休金明細表或存摺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證明單及現職工作薪資證明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營服役證明文件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監服刑證明文件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服務站開立之非屬個人因素未被媒合就業登記表（須加蓋公司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\*文件備齊後，請向戶籍地所在地之里幹事提出申請。